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前山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香前山税 税通〔2024〕2321 号

珠海市嘉坤贸易有限公司：91440402MACY9MB17X

事由：2023 年至 2024 年 3 月，出口应征货物含税金额：
73666156.14 元，未如实申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
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 49 号）第二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现通知你公司法人及财务负责人在 2024 年
5 月 18 日前就 2023-2024 年 3 月间的出口销售业务前来接
受约谈并提供对应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相关证明材料（购销合
同、发票和银行流水等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